

洛阳安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洛阳洛变电气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董事姚黎丽持股的其他企业；刘志鹏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洛阳安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及《关于补充确认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为关联方刘志鹏个人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了回避表决制度，董事长刘志鹏回避表决，姚黎丽未参加本次会议而未进行表决。上述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洛阳洛变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孟津县朝阳镇刘寨村	有限责任公司	毕建萍
刘志鹏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	-
姚黎丽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健康西路	-	-

(二) 关联关系

洛阳洛变电气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董事姚黎丽持股的其他企业；刘志鹏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三) 其他事项

无。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 年度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1)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于 2016 年 6 月向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贷款 500 万元，由洛阳洛变电气制造有限公司、刘志鹏、姚黎丽提供担保。

(2)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于 2016 年 7 月向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利支行贷款 500 万元，由刘志鹏提供担保。

(3)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于 2016 年 5 月向洛阳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利支行贷款 700 万元，由刘志鹏提供担保。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为关联方刘志鹏个人借款提供的担保如下：

(1) 刘志鹏因个人需要，于 2014 年 9 月 13 日向自然人聂红霞借款 30 万元，借款期间未明确约定。公司为刘志鹏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2) 刘志鹏因个人需要，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向自然人邱强借款 20 万元，借款期间为三个月。公司为刘志鹏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间已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届满。

(3) 刘志鹏因个人需要，于 2015 年 1 月 18 日向自然人杨璐借款 20 万元，借款期间为三个月。公司为刘志鹏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间已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届满。

(4) 刘志鹏因个人需要，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向自然人聂红霞借款 40 万元，借款期间为三个月。公司为刘志鹏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洛阳洛变电气制造有限公司、刘志鹏及姚黎丽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虽然不具有公允性，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为刘志鹏个人借款提供的上述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虽然不具有公允性，但其在公司资金紧张的时候，能够利用自有资金及借款取得的资金及时支持公司运营。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是结合公司发展及经营需要确定的，有利于解决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问题，是合理的、必要的。

公司为刘志鹏个人借款提供担保不具有必要性，因借款用于其个人所需。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为公司经营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为刘志鹏个人借贷提供的上述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虽然不具有公允性，但部分担保已经到期，公司未承担也无需承担连带责任。对于未到期的 70 万元借款的担保，公司已经督促刘志鹏个人尽快偿还相关本息，相关的借款金额不大，刘志鹏个人有足够的偿还能力，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很小。因此，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不会对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洛阳安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洛阳安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17-010

2017年4月26日